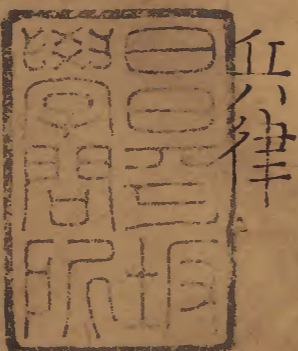


清律輯詳十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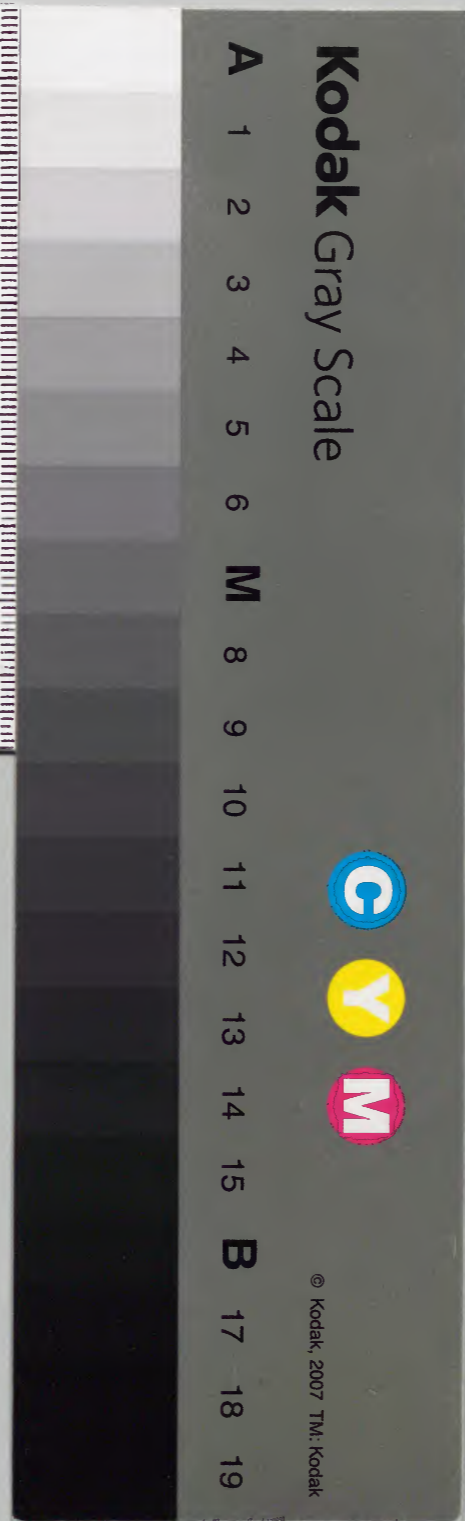
			九	漢
		一	二	書
		二	四	門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類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〇	〇	〇	書
三	〇	一	齊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1
冊數	20 (9)
函號	2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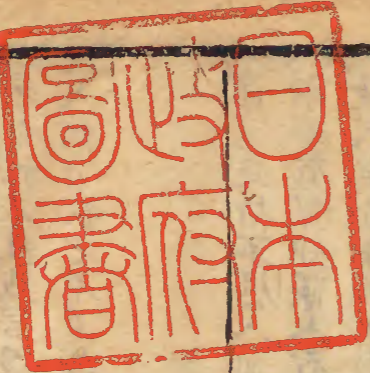
九本

共二十



宮衛

按官衛之名始于晉至隋唐改為衛禁
明復改為宮衛 國朝亦仍明律設兵
守衛以官禁為重故為兵律之首



太也廟貌也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
居中故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兆即
山陵之地周圖子兆為塋城塋界也太廟
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垣門言
太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天
子為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各減一等各字指陵廟與太社二項言各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杖六十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管五十所謂得累減也名例擅入皇城官殿者罪無首從既同擅入何首從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首節及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者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員名而入則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笞四節持刃入者口宮殿門內曰紫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註謂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惟但持寸刃何語意則當以持刃為重

豈得以未過門限而輕之况入紫禁城門內已得軍罪未過官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等依入紫禁城門內遠近充軍未過紫禁城門限合減一等滿徒庶合律意末節承上四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照以上笞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則充軍與絞亦止杖一百也但言寸刃舉輕以槩重也

故縱不分官軍失察官減三等軍又減一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宿衛有故縱失察之罪並罪坐直日者也

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大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官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員他

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官

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人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官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者杖一百門苑猶遠宮殿蓋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大嚴重擅入何為故絞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妾且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人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純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入持刃人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並字指門官宿衛而言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管禁紫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宿守皆係親軍不容代替故私替之罪反重于不直缺人者若非係宿守人員名則奸人亦可於冒而托跡矣故其罪有差等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冒替則不

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而言
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則笞五十餘可
類推各字指上三項言

京城戒一等如應直不直則笞三十外城
又減一等則笞二十也餘可類推
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直不直皇城笞一
十京城外城減盡無科餘可類推
有故必告所管宿守不可缺人而檢補
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
代替之罪大槩固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
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義益明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加之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皆知者不坐

官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
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
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
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
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于不
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
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
人而妄冒為奸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

此言平時巡幸之從駕者與軍政從征者
不同

預期先還與逾期不到等也止是失誤日
期故按口論罪逃則背而去之矣巡幸需

從駕稽違

凡巡幸應原守從車駕之人遺原守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
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
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
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
不應守人自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
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親管
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知不直在
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官禁
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
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人扈從在逃于法當嚴也

失察減止之罪如違期先回應杖一百則杖七十在逃之應充軍與殺者亦止杖一百也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無故則有改官判論矣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
仗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爲尊
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
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
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
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辨驗貨物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

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
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
驗牌面所以防奸慝也若不親身關牌雇
人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
百雇錢人官此不應
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姓名點視形貌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監工等官皆有點視之責知而不舉由于
何官罪坐所由

凡律稱夫竈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
止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情則
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
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出其不出者候監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撻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官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濫密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以防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經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日短少就便撻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撻捉奏聞者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書禁○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

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

加謹

此條當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無籍者既不得留故不言出者持兵仗入宮殿者加若字于是統承上有籍無籍言
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入本律
至夜二字統承下文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官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即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木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劾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若應直無事之人于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于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絞不論有無門籍蓋嚴于夜也

關防內使出入

應千猶云一應若干也合和御藥條誤將雜讓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此在門撥出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但合自與而已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絞照名例減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撿而入宮殿者反輕于入紫禁城矣俟考此私將兵器與宮殿門擅入條但持寸刃者罪同彼條門官等故縱同罪失察罪止杖一百此條失於撿檢即同罪蓋于內使之撿檢當嚴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有失即同故縱也

凡內監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木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撿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撿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撿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自喫若有出不服撿檢者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撿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密如此撿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若出人不嚴撿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撿檢者與私將兵器

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御宮殿射箭

凡向大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傷人統承大廟官殿太社言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大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官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

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應直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條內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笞四十而此在直之人輒離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而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告知所管耳此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知輒之此責其無故而罪其擅離故重之恭看自明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笞五十分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遂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笞杖會經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項情由

同居家口隨卽遷發別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縱失察有潛注者但遷發之而不加罪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近侍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克任使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托跡潛作奸宄者于禮當禁于法當嚴也

不用心詳審之矣察聽囑受財則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有不得選充之令卽當仰體禮法之嚴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慎也雖有特旨選充恐不知是刑人親屬與經斷之人故必覆奏也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經犯罪斷決卽當革退矣

充當者斬監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托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

人託○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共產人口卽遷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歷或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財賄容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衝入是無知闖入輒入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屬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扈從之官及隨從之人皆所謂其餘軍民也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重于雜犯絞罪准徒五年矣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各條多云失覺察者減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云不覺又不言罪止蓋天顏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盪而典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備非常何敢曠越其職而致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犯即知無待于察故止云不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則不必論反坐矣
箋釋謂所訴之人得實免罪則典仗護衛不覺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過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為証其說似是而實非蓋儀仗之內即係禁地典仗護衛之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事不覺雖異于故縱俱是典仗護衛之本罪非同人連累之比伸訴得實者問其寬抑被原其為突之罪而典仗護衛之人豈容不覺若以伸訴人免罪而并免典仗護衛之罪則故縱人伸訴得實亦可勿論即觀下牲畜衝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義可以類推縱於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之謂也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駕隨其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其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等子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衝入謂突然趨進絕無忌憚也故坐絞必係無知愚人故矜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聽于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亦杖一百不覺

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冤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
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條例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
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
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

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則有犯
如宮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
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入等並依前科斷
候考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
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擅入
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
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

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
一依官殿門擅入律擬斷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鎮城則杖一百至十官府之公廨牆垣亦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

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鎮去處凡設有城者皆是

過各城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牆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遊船演戲夜半方歸

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誤不下鎖者是已閉門加擾但失于下鎖耳非不開也不下鎖可以言誤不開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下鎖則必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洪者無心之錯擅者有意故犯城門早開
夜開必無誤理非時開閉則所謂擅矣

務急遠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
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
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
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
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擅開閉則杖六十統一年也其有公務急
速勢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則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擅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詳見前卷

軍政

按漢有與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與擅晉
復去擅為與北齊曰擅與後周令于繕
事曰與繕唐復曰擅與相沿至明日
軍政 國朝以軍政之名為正而因之
移入公式內泄漏軍情大事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首節前半乃賊發征討之定制而體探緩
急聲息又此條肯綮下文若無緊急則不
應擅調官軍事有緊急則又當速調皆從
此看出也

惟無緊急而不先申報故有擅調之罪
若有緊急如次節所云則不即調遣會合

亦同擅調之罪蓋前是言聲息之緩者當守定制而不得輕擾後是言聲息之急者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
曰暴兵卒至日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遙遠若必先申等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勦捕非必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此段言除暴兵卒至內有反叛賊有內應上司路程遙遠及賊寇蔓延而外仍當依常法故調將撥軍必待聖旨方許發應否則不得擅離信地
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警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調撥發也暴兵卒至一段言事當警急上司及所屬許從權調撥也賊寇蔓延一段言賊勢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俱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應也改除取發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連類及之亦以重軍事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人上司即本官上司蓋典兵大臣調撥文書亦必移會上司轉行所屬故並反之
上擅離言軍馬之重此擅動言職守之重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文得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上司及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屯駐軍官有奉改除別職或犯罪奉取發如文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發之賊而無警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
 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邊遠充
 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明來攻襲
 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
 之黨則事勢警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呼應不靈並聽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
 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
 滋蔓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隣近官軍亦
 得調發策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軍即將警急調發會
 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
 拘常法不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
 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
 邊遠充軍其賊勢未滋蔓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保奉

恭隨恭贊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
 進無退故曰征進

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誤也故
 聽統兵官治罪若失誤軍機自有本律此
 但論申報之事也

報軍務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
 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
 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凡將領恭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充另具奏捷事情

本實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停留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服而不柔何以示懷將帥貪婪押差逼勒阻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况因貪而殺傷因逼而逃竄乎故坐斬殺傷逼勒皆蒙貪取而言若止貪取而無殺傷逃竄則量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 ○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提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乃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眾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于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提停

留末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 即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軍情欲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

止言不速奏聞蒙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言也若有不飛報申行者亦同論罪又損兵陷城方為失機

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首節是計襲收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謀畧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將申報敵人之警息故曰軍情重事漏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我之軍機必有失誤之虞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于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故止坐滿徒俱以先傳傳至分首從次節漏泄字下無于敵人字者蒙上文而言也若非漏泄于敵何云傳至先後傳說皆出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漏泄于敵推此以分首從耳要知兩項漏泄均是無心之過機密軍情輕故論罪不同註云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

人作姦細論是

于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要皆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

畧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

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

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

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

說者為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為從減一

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于軍情

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

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

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兵部

軍政 漏泄軍情大事

五

大清律例 兵部 卷十四

事情多出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

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

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

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

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

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

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

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

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合干部分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不即奏聞專指該部言上曰隨即此曰稽緩語係乎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謂兼邊將言非也軍需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肯自行稽緩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凡守邊將領但有^{之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之缺}奏本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將所申}奏聞區

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監

^{臨敵缺乏}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

失誤軍事

合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者也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首節言臨軍失誤供給者次節言臨敵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失誤則供給缺乏者仍依上違限不完本法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合依從征違期律告期違限者合依驛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者言也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逗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臨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知會所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限期數目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不完以致缺乏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遣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傷殘避役必有至不堪出征者故註添出勾補之法

不計一日者止坐一日之罪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

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處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與前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予以滿杖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發往出征○前節自出征者言之昔軍臨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雖臨敵違限未至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

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

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軍人可以冒替軍官不得冒替而子孫等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著伍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員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員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

軍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鎖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替

身各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倩他人頂冒已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著伍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員替者各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與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賊合追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去而無備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失於飛報雖是哨望人之過然令不謹嚴人不選擇固將帥之罪也夫機大事豈得該干者韓哉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會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疆場之寄必竭守禦之力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圍城寨即倉皇無措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不設守備之具致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設戰守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禦侮保民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



此例分交鋒傷擄入境擄殺突人擄掠三項雖已入境而未至陷城雖有殺擄而未至損軍也故止照守備不設備由奏請

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會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往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夫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因擄傷外人為首者斬監為從杖一百其掠傷人為從并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不傷人首從

遞減者管隊之上有守備千把總皆武官也此正言武官則同為一等如將領使令守千把官及管隊皆聽從則守千等官並減將領一等管隊又減守千等官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千把等官減守備一等管隊又減千把等官一等非以守千等官屬遞而減也各武官內有聽使者有不聽使者按下文罪坐所由

鈴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知外境及已

附地面擄掠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啟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聽從使介

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常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杖一

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首者

斬為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

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還遠充

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鈴

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

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

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者

機不可失職分當然雖前俘獲非私出擄

掠之比雖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

面即我人民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

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鈴束不嚴各杖八十
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
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附地面擄
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
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條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管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旂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

以下官員及管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害番社依赫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此自平時無事者言也

充軍各斬上無皆字當推問主意棄逃者為首坐斬隨從者減等止發充邊遠軍俟考

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法之事虐害無罪之民因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逞奸尤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古來橫征暴斂貪殘酷虐之吏使民側目重足朝夕不保有一二發憤者起奮臂一呼莫不響應揭竿弄兵豈良民之好亂哉律有激變之條所望于循良者意深遠矣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候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撫綏駕馭無方畧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即棄城而逃避者斬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柳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有牧民之官平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

叛復不能收復平定
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山陝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
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
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
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
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

混行指人為首者革職後重治罪其同城專
汛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武不能彈壓
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
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參者俱交
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
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私賣戰馬

兵律軍政 私賣戰馬

律意重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人故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然軍官軍人可以私買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之用而賣者不以報官則私賣與外人與私賣與軍官軍人其情一也自應仍盡不報官而私賣之法故註云賣者仍追價科罪也然本文止言買者勿論乃承上答四十而言不言賣者原自明白

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有置而貨賣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科斷蓋民間許有平常軍需不得私有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依件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人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答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戎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職買者答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買也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務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附充軍買者答四十其間應

禁軍器民間不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流軍器不論應禁與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攸分軍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

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訖輒

前條私賣軍器是關給操備者但行查點不合納還自無事時言之若有事征守則另有關撥合用軍器故事訖納還關給與關撥字義甚明
關撥軍器責在將領停留不還亦非在將領本為征守而關撥事既訖矣停留何為

正法原有深意棄毀則兼將領軍人言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則十一件

以上皆流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減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件以上皆止杖九十徒二年半應于斬罪減三等為罪止也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遺失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為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會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非成全指一件言如甲不完全傍牌破碎之類或謂有損無益猶非全旗非是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巳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弓箭刀鎗予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為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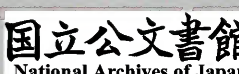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旋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與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邊衛充軍其出產硝
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囤論罪

一苗粟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
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
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
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
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
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
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

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操備者隱占之軍數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首節縱放隱占賣放三事作一段同為空歇軍役私使出境另作一段重在致死被執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舉首之罪次節言鈐束不嚴及失于覺察而非縱放私使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曰百里之外曰空歇軍役則止在百里之內于近便處賣買耕種不誤操備未會歇役者自勿論也止言罷職不言軍吏罷役者舉重以見輕也

也

私使出境如捕鹿捕貂等事觀被賊拘執則是出邊境外矣致死亦指為賊所殺也若私使出境無致死被執之事止當酌擬縱放百里之外自三名者絞以上是專言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自本營專管官吏以下則專言在上下不舉問在下不首告之罪

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故縱千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有與管隊等同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放隱占賣放而言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管隊等曰縱放軍人專管官曰故縱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束曰故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占賣放皆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

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

原無縱放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致有違犯及原無

容隱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

包于內矣
 隱匿是將軍人隱蔽于已名下不操備而
 故曰不曾隱占
 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軍人原有
 月米但武官不合私役于家耳故照追雇
 工錢入官
 追雇工錢節止承上節私家役使言若首
 節隱占之罪已重自無再追之理也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營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營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
 凶借使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
 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按名

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
 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於歇役
 者以枉法計賍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
 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
 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
 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
 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
 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
 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
 相發覺管隊把總千總犯者責在本營專
 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
 隊把總千總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
 而不舉官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
 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
 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
 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聽從是由于呼喚伺立其有往逢迎各字指此兩項也

條例

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是失于覺舉者管隊把總千總本營專管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住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軍人不會歇役者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人同

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凌下替漸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言武官蓋武官自有擅離職役本

知情窩藏者係得相容隱親屬官照本律勿論減等

凡止言充軍皆是附近

曰先歸則非逃矣不言窩藏里長白勿論

若以歸而逃則統在後窩藏同罪里長減

二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者應同各處軍

人論

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窩藏之比故減二

等前從征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問初

犯再犯止杖一百逃軍內以從征為重此

減二等止照杖八十九一百上減科罪

止杖八十即再犯三犯亦縱若照邊軍統

罪上減則反重于出征者矣

立言本管頭日知情故縱軍人若從征武

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頭日同罪罪止杖一百其罷職充軍止為

知情故縱再犯三犯逃軍應邊遠應坐絞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知在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在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遠遠充軍三犯者絞監知在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本管頭日知情故縱

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隨所犯者各次數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白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首告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

○若各營軍人不着轉投別營當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者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為國報効之時而

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所初犯杖一百

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絞嚴

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

者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從征者杖一
百在京者杖九十各處與先歸而逃者並
杖八十頭目止同坐此八十九一百之
杖而已不罷職充軍也否則反重于本犯
矣蓋同罪之杖止于一百同罪之邊遠與
絞止于罷職充軍也
限內自首註日不問初犯再犯不言三犯
按自首律內開載甚明無三犯不准首之
例也

而高留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
 充軍逃所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
 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不同故減逃
 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
 從正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
 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
 杖八十以上從征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
 木管頭日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
 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在逃官軍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出
 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
 減罪二等不拘本管但于在逃處所官司

首告皆得在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
 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
 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籍
 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條例

- 一 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照官軍從軍征討私
- 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
- 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
- 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
- 拏送墩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
- 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

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其不
會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
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
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
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
價值給還原主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
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
僉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
在配脫逃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三
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
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
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
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
容留之人同罪

病故官司家屬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與此不同彼有原任官司言之此有經過
官司言之也

一旂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二字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行糧腳力經有

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遲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
正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有
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腳力者遲一日笞二
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此止言

遲也若不應
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旂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
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
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五更三點

同行犯夜之人備解謂俱係本身有犯當
同越關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同行也若

家人共犯自當獨坐家長至于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應分首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絞斬餘人亦會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雖同拒捕打奪未會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科拒捕打奪杖一百之罪蓋拒捕與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打矣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折傷以上則逞兇已甚故即坐絞也其巡夜人將有疾病等不應禁之人拘留者當坐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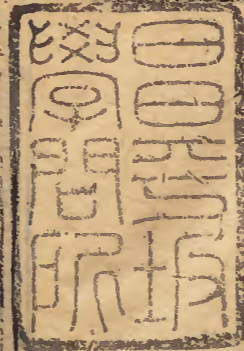
鐘聲未動前之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務急速軍民之家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笞候死者斬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聞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

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重之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速公務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為犯夜者即抵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折一齒一指以上者絞毆至死者斬即罪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自未毆人止坐犯夜本罪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寬政戊午

